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9~65、67 ~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9~65、67 ~68
3、大陸投資資訊	44、66~68
十四、部門資訊	44、69~7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58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明 壽

會計師：邵 朝 彬

地 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 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72785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523,326	23	\$ 427,479	21	\$ 433,003	22	\$ 495,900	2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280,915	14	\$ 217,800	11	\$ 314,261	17	\$ 271,13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	-	-	-	-	-	-	10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782	-	5,988	-	5,305	-	5,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63,084	3	101,009	5	104,589	5	95,458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4,058	10	258,382	13	203,627	10	226,84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	529,152	24	446,995	22	450,186	23	442,205	2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118,441	5	100,741	5	106,564	5	104,5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七)	4,973	-	10,448	1	6,629	-	2,11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9,715	2	41,005	2	30,965	2	34,12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	98	-	154	-	55	-	55	-	2310	預收款項	134	-	5	-	4,456	-	1,474	-
130x	存貨(註四、六)	436,002	20	426,430	21	387,215	20	395,018	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118,280	5	-	-	-	-	45,412	2
1410	預付款項	17,407	1	19,967	1	15,717	1	20,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280	-	728	-	4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八)	79,462	4	12,103	1	20,703	1	22,041	1		流動負債合計	788,805	36	624,201	31	665,906	34	689,237	34
	流動資產合計	1,653,504	75	1,444,585	72	1,418,097	72	1,473,032	7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18,280	5	58,080	3	14,647	1	15,1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966	-	923	-	924	-	9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	-	-	267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八)	455,734	20	448,531	22	436,645	22	407,056	2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8,007	-	7,937	-	9,519	-	6,401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4,688	-	2,988	-	3,162	-	4,1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	20,325	1	19,950	1	15,363	1	14,5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287	5	66,284	3	24,166	1	22,52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八)	68,451	3	71,323	4	71,961	3	89,025	4		負債總計	915,092	41	690,485	34	690,072	35	711,762	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0,410	1	25,051	1	36,136	2	17,4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574	25	568,766	28	564,191	28	533,110	26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000	27	601,000	30	601,000	30	601,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02,569	9	275,645	14	273,760	14	273,760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72	1	10,888	1	10,88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5	10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35	15	548,991	27	519,382	26	482,086	24
										3400	其他權益	(64,815)	(3)	(113,658)	(6)	(112,814)	(6)	(62,46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8,986	59	1,322,866	66	1,292,216	65	1,294,380	65
											權益總計	1,308,986	59	1,322,866	66	1,292,216	65	1,294,38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4,078	100	\$ 2,013,351	100	\$ 1,982,288	100	\$ 2,006,142	100
	資產總計	\$ 2,224,078	100	\$ 2,013,351	100	\$ 1,982,288	100	\$ 2,006,1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鹿

經理人：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四、六)	\$ 599,162	100	\$ 498,835	100	\$ 1,757,312	100	\$ 1,626,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97,939)	(83)	(415,294)	(83)	(1,444,470)	(82)	(1,347,308)	(83)
5950	營業毛利	101,223	17	83,541	17	312,842	18	278,804	17
	營業費用(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45)	(3)	(18,352)	(4)	(60,037)	(4)	(59,37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111)	(6)	(34,327)	(7)	(107,410)	(6)	(110,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6)	(1)	(5,744)	(1)	(19,037)	(1)	(17,9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602)	(10)	(58,423)	(12)	(186,484)	(11)	(187,597)	(12)
6900	營業淨利	38,621	7	25,118	5	126,358	7	91,2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311	1	2,469	-	12,902	1	11,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2,719)	(2)	(259)	-	(24,358)	(2)	(58)	-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六)	(2,500)	(1)	(2,138)	-	(5,958)	-	(6,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08)	(2)	72	-	(17,414)	(1)	4,634	1
7900	稅前淨利	27,713	5	25,190	5	108,944	6	95,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11,417)	(2)	(6,237)	(1)	(35,644)	(2)	(33,298)	(2)
8200	本期淨利	16,296	3	18,953	4	73,300	4	62,54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225)	(3)	(27,708)	(6)	48,843	3	(50,34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25)	(3)	(27,708)	(6)	48,843	3	(50,34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9)	-	\$ (8,755)	(2)	\$ 122,143	7	\$ 12,1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296	3	\$ 18,953	4	\$ 73,300	4	\$ 62,543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29)	-	\$ (8,755)	(2)	\$ 122,143	7	\$ 12,195	1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32		\$ 1.22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32		\$ 1.22		\$ 1.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吳 金 鹿

經 理 人：許 廉 凱

會計主管：張 盛 宏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3,760	\$ -	\$ -	\$ 482,086	\$ (62,466)	\$ 1,294,380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8	-	(10,888)	-	-
現金股利-美金0.008元	-	-	-	-	(14,359)	-	(14,359)
民國101年1月至9月本期淨利	-	-	-	-	62,543	-	62,543
民國101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348)	(50,348)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601,000</u>	<u>\$ 273,760</u>	<u>\$ 10,888</u>	<u>\$ -</u>	<u>\$ 519,382</u>	<u>\$ (112,814)</u>	<u>\$ 1,292,21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1,000	\$ 275,645	\$ 10,888	\$ 215,725	\$ 333,266	\$ (113,658)	\$ 1,322,86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384	-	(9,38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美金0.042元	-	(73,076)	-	-	-	-	(73,076)
現金股利-美金0.035元	-	-	-	-	(62,947)	-	(62,947)
民國102年1月至9月本期淨利	-	-	-	-	73,300	-	73,300
民國102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843	48,843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601,000</u>	<u>\$ 202,569</u>	<u>\$ 20,272</u>	<u>\$ 215,725</u>	<u>\$ 334,235</u>	<u>\$ (64,815)</u>	<u>\$ 1,308,98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鹿

經理人：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44	\$ 95,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16	42,935
攤銷費用	1,800	1,79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241)	2,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99
利息費用	5,958	6,378
利息收入	(3,331)	(2,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59	(13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2	(4,3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42,451	(12,932)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54,921)	(27,742)
其他應收款	7,537	(4,333)
存貨	5,849	(7,423)
預付款項	2,116	3,026
其他流動資產	870	16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95	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839)	(14,003)
其他應付款	19,998	5,901
預收款項	128	3,085
其他流動負債	204	2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3,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25	92,326
收取之利息	2,202	2,052
支付之利息	(5,211)	(5,799)
支付之所得稅	(38,580)	(36,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36	51,97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1)	(64,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	5,023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2,382)	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6	(3,1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38)	(26,16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65)	(3,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702)	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44)	(91,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932	53,754
舉借長期借款	223,275	14,810
償還長期借款	(44,655)	(59,2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3,076)	-
發放現金股利	(62,947)	(14,3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9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29	(5,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6	(16,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847	(62,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479	495,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326	\$ 433,0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金鹿

經理人：許廉凱

會計主管：張盛宏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98年間以股權轉換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及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100%之股權，本公司並於民國99年間以組織重整及現金購買股權方式取得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MEGA POWER CO., LTD. 及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和橡膠墊片、接件等橡膠零配件、橡膠料，各種金屬、塑膠閥門及其零部件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3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發佈日止，金管會尚未發佈下列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民國98年1月1日或民國9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民國98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民國99年7月1日或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民國10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一）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修訂部分，由於金管會尚未發佈上述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之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財務報告發佈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說明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	各種氣門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及其零配件 之銷售				
本公司	MEGA POWER CO., LTD. (六暉貝里斯)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 LUHAI INDUSTRIAL (PT. LUHAI)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 售	80.00%	80.00%	80.00%	80.00%
YUANHUI	TOP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TOP POWER)	買賣業務	-	-	100.00%	100.00% 註一
YUANHUI	六暉橡膠金屬 工業(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 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 金屬工業有限 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 售	57.14%	57.14%	80.00%	80.00% 註二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 售	42.86%	42.86%	20.00%	20.00% 註二
六暉實業 公司	PT. LU HAI	各種氣門嘴 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 售	20.00%	20.00%	20.00%	20.00%

註一：TOP POWER於民國101年12月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02年2月完成註銷。

註二：為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雙方決議更改持股比例為LU HAI BVI持有廈暉公司57.14%，ALLPRO持有廈暉公司42.86%。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以美金編製之財務報告轉換為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報告，股本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項目中。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商品整體除列時，其帳面價值與所收取(支付)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

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

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告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現金及零用金	\$ 777	\$ 981	\$ 1,074	\$ 62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4,080	397,458	402,634	438,371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268,469	29,040	29,295	56,908
	<u>\$ 523,326</u>	<u>\$ 427,479</u>	<u>\$ 433,003</u>	<u>\$ 495,900</u>

銀行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銀行存款	0.00%~1.30%	0.00%~2.00%	0.00%~2.00%	0.00%~2.00%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 內之定期存款	0.30%~2.85%	0.30%	0.35%	0.06%~3.1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其他流動資產之附註。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10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仟元、52仟元、0仟元及(83)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因營業而產生	\$ 63,084	\$ 101,009	\$ 104,589	\$ 95,458
	<u>\$ 63,084</u>	<u>\$ 101,009</u>	<u>\$ 104,589</u>	<u>\$ 95,458</u>

應收票據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61,673仟元、98,925仟元、102,280仟元及94,274仟元。

(四)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收帳款-營業而產生	\$ 535,054	\$ 457,682	\$ 461,892	\$ 451,949
減：備抵呆帳	(5,902)	(10,687)	(11,706)	(9,744)
	<u>\$ 529,152</u>	<u>\$ 446,995</u>	<u>\$ 450,186</u>	<u>\$ 442,205</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30天至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61,896	\$ 535,647	\$ 494,695	\$ 487,39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4,933	15,192	36,399	42,412
31至60天	988	1,032	27,025	7,433
61至90天	1	157	604	342
91至180天	320	1,008	624	3,537
181至270天	-	249	1,599	135
271天以上	-	12	14	441
	<u>\$ 598,138</u>	<u>\$ 553,297</u>	<u>\$ 560,960</u>	<u>\$ 541,693</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0,687	\$ 9,744
本期提列	325	2,629
減損損失迴轉	(5,566)	(270)
匯率影響數	456	(397)
期末餘額	<u>\$ 5,902</u>	<u>\$ 11,706</u>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0仟元、5,394仟元、5,521仟元及5,714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6月底之逾期271天以上且提列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於民國102年7月收回款項，已無重大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亦無重大異常之已逾期未減損之款項，合併公司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五) 存 貨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製 成 品	\$ 29,408	\$ 44,023	\$ 33,047	\$ 43,192
在 製 品	112,860	107,934	120,181	108,143
原 料	160,369	116,615	121,791	131,526
物 料	28,751	22,739	19,302	15,141
商 品	42,223	43,734	35,902	40,376
在途存貨	62,391	91,385	56,992	56,640
	<u>\$ 436,002</u>	<u>\$ 426,430</u>	<u>\$ 387,215</u>	<u>\$ 395,018</u>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回升利				
益）	\$ (347)	\$ (1,165)	\$ (1,665)	\$ (1,868)
未分攤固定費用	1,965	3,584	6,320	6,785
存貨盤(盈)虧	(811)	(754)	(688)	(2,140)
存貨報廢損失	2	-	550	520
	<u>\$ 809</u>	<u>\$ 1,665</u>	<u>\$ 4,517</u>	<u>\$ 3,297</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77,301	\$ 9,240	\$ 13,860	\$ 14,415

受限制存款	1,905	2,504	6,385	6,869
其他	256	359	458	757
	<u>\$ 79,462</u>	<u>\$ 12,103</u>	<u>\$ 20,703</u>	<u>\$ 22,04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3.05%	3.05%	3.05%~3.30%	3.3%
受限制存款	3.25%	3.25%	3.25%~3.50%	3.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關稅、遠匯保證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八。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966	\$ 923	\$ 924	\$ 961
減：累計減損	-	-	-	-
	<u>\$ 966</u>	<u>\$ 923</u>	<u>\$ 924</u>	<u>\$ 9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68,336	\$ 631,796	\$ 72,088	\$ 3,918	\$ 983,705
增添	-	681	5,485	3,820	9,494	19,480
處分	-	-	(3,177)	(2,137)	-	(5,314)
重分類	-	6,271	25,753	3,605	(7,774)	27,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26	25,562	769	(323)	31,034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7,567</u>	<u>\$ 280,314</u>	<u>\$ 685,419</u>	<u>\$ 78,145</u>	<u>\$ 5,315</u>	<u>\$ 1,056,760</u>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231,294	\$ 615,575	\$ 61,247	\$ 11,978	\$ 927,661

增添	-	308	14,564	6,654	43,932	65,458
處分	-	-	(17,908)	(2,946)	-	(20,854)
重分類	-	45,522	23,170	6,446	(50,622)	24,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59)	(24,341)	(2,546)	(613)	(36,659)
101年9月30日餘額	\$ 7,567	\$ 267,965	\$ 611,060	\$ 68,855	\$ 4,675	\$ 960,122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91,167)	\$ (407,725)	\$ (36,282)	\$ -	\$ (535,174)
本期折舊	-	(10,845)	(30,009)	(6,562)	-	(47,416)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661)	(1)	-	(662)
處分	-	-	2,610	2,057	-	4,667
重分類	-	-	48	(45)	-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3)	(18,292)	(1,109)	-	(22,444)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105,055)	\$ (454,029)	\$ (41,942)	\$ -	\$ (601,026)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796)	\$ (405,334)	\$ (33,475)	\$ -	\$ (520,605)
本期折舊	-	(9,141)	(28,282)	(5,512)	-	(42,935)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4,389	-	-	4,389
處分	-	-	13,470	2,492	-	15,962
重分類	-	54	840	(840)	-	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58	15,751	1,249	-	19,658
101年9月30日餘額	\$ -	\$ (88,225)	\$ (399,166)	\$ (36,086)	\$ -	\$ (523,477)

帳面金額

102年9月30日餘額	\$ 7,567	\$ 175,259	\$ 231,390	\$ 36,203	\$ 5,315	\$ 455,7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177,169	\$ 224,071	\$ 35,806	\$ 3,918	\$ 448,531
101年9月30日餘額	\$ 7,567	\$ 179,740	\$ 211,894	\$ 32,769	\$ 4,675	\$ 436,645
101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149,498	\$ 210,241	\$ 27,772	\$ 11,978	\$ 407,05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3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八。

(九) 長期預付租金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PT. LUHAI取得印尼西冷省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參閱附註八。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預付設備款	\$ 18,270	\$ 20,764	\$ 31,809	\$ 16,215
存出保證金	1,050	1,050	1,050	1,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0	3,237	3,277	84
	<u>\$ 20,410</u>	<u>\$ 25,051</u>	<u>\$ 36,136</u>	<u>\$ 17,400</u>

(十一) 短期借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0,915	\$ 217,800	\$ 314,261	\$ 271,130
合 計	<u>\$ 280,915</u>	<u>\$ 217,800</u>	<u>\$ 314,261</u>	<u>\$ 271,130</u>
利率區間	<u>1.68%~2.09%</u>	<u>1.68%~2.76%</u>	<u>1.68%~2.76%</u>	<u>1.48%~3.5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40	\$ 45,781	\$ 40,076	\$ 40,16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84	1,637	2,123	475
應付稅捐	5,746	4,356	1,309	7,261
應付董事酬勞及員 工紅利	1,854	3,876	3,194	2,874
應付其他	64,117	45,091	59,862	53,765
	<u>\$ 118,441</u>	<u>\$ 100,741</u>	<u>\$ 106,564</u>	<u>\$ 104,537</u>

(十三) 長期借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6,560	\$ 58,080	\$ 14,647	\$ 60,550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118,280)	-	-	(45,412)
	\$ 118,280	\$ 58,080	\$ 14,647	\$ 15,138
利率區間	1.54%~1.96%	1.68%~1.84%	2.62%	2.92%
到期期限	103年~104年	103年	103年	103年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69仟元、4,282仟元、13,794仟元及12,29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 12. 31	101. 1. 1	
折現率	1.55%~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仟元、204仟元、270仟元及3,39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之現值	\$ 12,560	\$ 10,6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23)	(4,2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37	\$ 6,40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37.43%	40.75%
現金	24.51%	23.87%
債務工具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6.28%	16.19%
其他	11.33%	7.74%
合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60	\$ 10,6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23)	(4,263)
提撥短絀	\$ 7,937	\$ 6,401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 (1,66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0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9月30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46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額定股數（仟股）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額定股本	\$ 1, 200, 000	\$ 1, 200, 000	\$ 1, 200, 000	\$ 1, 200, 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60, 100	60, 100	60, 100	60, 100
已發行股本	\$ 601, 000	\$ 601, 000	\$ 601, 000	\$ 601, 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7,514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保留10%共計752仟股由員工認購，餘6,762仟股全數提撥對外公開承銷。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核准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64, 957	\$ 138, 033	\$ 138, 033	\$ 138, 033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106, 400	106, 400	106, 400	106, 400
取得淨資產與支付價 款之差額	29, 327	29, 327	29, 327	29, 327
股份基礎給付	1, 885	1, 885	-	-
	\$ 202, 569	\$ 275, 645	\$ 273, 760	\$ 273, 760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發行新股取得YUANHUI、ALLPRO 100%之股權及LU HAI BVI 42.8%之股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控股公司，於取得股權投資時，除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LU HAI BVI 57.2%之股權及購入六暉實業公司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以被投資公司帳上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權益中與淨資產相關之科目依原金額轉列差額，其餘列為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

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於年度決算有盈餘且有適切資金備供分配股利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董事會依據章程規定，亦得於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提撥適切額度之盈餘公積金，剩餘未分配盈餘再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股利之分配。

民國101年1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章，現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如下：公司董事會依下述方式擬訂利潤分配案：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實收資產總額。其次，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所餘利潤之1.5%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1.5%作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56仟元、173仟元、1,866仟元及1,823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及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幣別：美金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4	\$ 352	\$ -	\$ -
現金股利	2,104	481	0.035	0.008
董事酬勞	42	47	-	-
員工紅利	42	47	-	-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之分配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042美金，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美金2,524仟元。

4. 特別盈餘公積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特別盈餘公積	\$ 215,725	\$ -	\$ -	\$ -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 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收入	\$ 599,162	\$ 498,835	\$ 1,757,312	\$ 1,625,704
勞務收入	-	-	-	408
	\$ 599,162	\$ 498,835	\$ 1,757,312	\$ 1,626,112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6,612	\$ 23,582	\$ 90,194	\$ 58,623	\$ 20,910	\$ 79,533
保險費用	3,022	812	3,834	2,030	1,084	3,114
退休金費用	3,649	1,110	4,759	3,335	1,151	4,486
其他用人費用	4,788	2,104	6,892	4,078	2,450	6,528
合 計	\$ 78,071	\$ 27,608	\$ 105,679	\$ 68,066	\$ 25,595	\$ 93,661
折舊費用	\$ 13,393	\$ 2,496	\$ 15,889	\$ 11,627	\$ 2,071	\$ 13,698
攤銷費用	\$ -	\$ 635	\$ 635	\$ -	\$ 557	\$ 557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91,325	\$ 72,081	\$ 263,406	\$ 173,427	\$ 67,013	\$ 240,440
保險費用	8,548	3,555	12,103	5,819	3,728	9,547
退休金費用	10,762	3,302	14,064	9,512	6,174	15,686
其他用人費用	13,584	6,869	20,453	11,827	8,433	20,260
合 計	\$ 224,219	\$ 85,807	\$ 310,026	\$ 200,585	\$ 85,348	\$ 285,933
折舊費用	\$ 40,019	\$ 7,397	\$ 47,416	\$ 35,746	\$ 7,189	\$ 42,935
攤銷費用	\$ -	\$ 1,800	\$ 1,800	\$ -	\$ 1,791	\$ 1,791

(十八) 其他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	\$ 2	\$ -	\$ 4,17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28	593	3,331	2,046
小 計	\$ 2,528	\$ 593	\$ 3,331	\$ 2,046
壞帳轉回利益	162	(49)	5,566	130
其 他	1,621	1,923	4,005	4,721
	\$ 4,311	\$ 2,469	\$ 12,902	\$ 11,07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2,485)	\$ (297)	\$ (21,841)	\$ (2,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62)	13	(259)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	44	(662)	4,389
其 他	31	(19)	(1,596)	(2,077)
	<u>\$ (12,719)</u>	<u>\$ (259)</u>	<u>\$ (24,358)</u>	<u>\$ (58)</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500	\$ 2,138	\$ 5,958	\$ 6,378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u>\$ 2,500</u>	<u>\$ 2,138</u>	<u>\$ 5,958</u>	<u>\$ 6,37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	-

(二十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12,342	\$ 6,435	\$ 36,116	\$ 33,437
以前年度調整	(2)	-	(602)	1,28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923)	(198)	130	(1,4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17</u>	<u>\$ 6,237</u>	<u>\$ 35,644</u>	<u>\$ 33,298</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 -	\$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97至99年度所得稅業已於各該年度依規定申報完竣。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間接獲當地稅務機關通知，針對前述年度所得稅申報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之情形進行審查；本公司之子公司廈暉公司於各該所得稅申報年度，針對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情形，已基於穩健原則及當地稅務稽徵機關審查實務經驗，估列可能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 16,296	\$ 18,953	\$ 73,300	\$ 62,543

股 數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60,100	60,100	60,100	60,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38	42	71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	60,138	60,142	60,171	60,181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0.27	0.32	1.22	1.04
稀釋每股盈餘	0.27	0.32	1.22	1.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 199, 685	995, 730	1, 014, 229	1, 058, 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	923	924	9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及其他應付款	329, 348	347, 309	300, 895	312, 330
借款及其他(註2)	517, 475	275, 880	328, 908	332, 6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個別附註。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風險程度與廣度以監督及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內避險及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美元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4仟元及836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若合併公司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須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財務報導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50仟元及1,212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金融資產，因是尚無其他價格風險項目。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同時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及昆山六暉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9%、43%、40%及37%。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98,495仟元、370,268仟元、276,729仟元及260,144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期末利率估計之。

102. 9.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9,348	\$ -	\$ -	\$ 329,348
浮動利率工具	372,769	119,009	-	491,778
固定利率工具	30,002	-	-	30,002
	<u>\$ 732,119</u>	<u>\$ 119,009</u>	<u>\$ -</u>	<u>\$ 851,128</u>

101.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7,309	\$ -	\$ -	\$ 347,309
浮動利率工具	132,833	58,491	-	191,324
固定利率工具	87,184	-	-	87,184
	<u>\$ 567,326</u>	<u>\$ 58,491</u>	<u>\$ -</u>	<u>\$ 625,817</u>

101. 9. 30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895	\$ -	\$ -	\$ 300,895
浮動利率工具	229,061	15,341	-	244,402
固定利率工具	87,958	-	-	87,958
	<u>\$ 617,914</u>	<u>\$ 15,341</u>	<u>\$ -</u>	<u>\$ 633,255</u>

101. 1. 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2,330	\$ 986	\$ -	\$ 313,316
浮動利率工具	209,247	15,384	-	224,631

固定利率工具	109,227	-	-	109,227
	<u>\$ 630,804</u>	<u>\$ 16,370</u>	<u>\$ -</u>	<u>\$ 647,174</u>

合併公司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1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C.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02	\$ -	\$ 102
	<u>\$ -</u>	<u>\$ 102</u>	<u>\$ -</u>	<u>\$ 102</u>

(3)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其他交易

	摘 要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73	\$ 70	\$ 217	\$ 211
		\$ 73	\$ 70	\$ 217	\$ 211

其他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董事具二親等關係之個人。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報酬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短期福利	\$ 3,015	\$ 3,527	\$ 7,853	\$ 8,552
	\$ 3,015	\$ 3,527	\$ 7,853	\$ 8,55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長短期借款、關稅及遠匯保證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受限制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1,905	\$ 2,504	\$ 6,385	\$ 6,869
建 築 物	-	20,839	33,626	23,539
土地使用權	-	15,030	15,144	16,111
合計	\$ 1,905	\$ 38,373	\$ 55,155	\$ 46,5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已簽約訂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36,396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高速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民國102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民國96年3月15日至民國103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PT. LUHAI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400仟元及美金600仟元，共計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以改善其財務結構。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9. 30			101. 9. 30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141	29.57	\$ 329,433	\$ 13,943	29.30	\$ 408,458
歐元	375	39.26	14,743	1,251	37.89	47,396
新台幣	1,723	1.00	1,723	2,964	1.00	2,9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351	29.57	\$ 394,784	\$ 12,663	29.30	\$ 370,972
新台幣	7,476	1	7,476	4,074	1.00	4,074
	101. 12. 31			101. 1. 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623	29.04	\$ 395,624	\$ 9,424	30.28	\$ 285,311
歐元	268	38.49	10,301	445	39.18	17,436

	101.12.31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3,516	1.00	3,516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242	29.04	\$ 326,455	\$ 9,392	30.28	\$ 284,346
新台幣	9,371	1.00	9,371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315	(14,415)	495,9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900	21,284	4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受限制資產	6,869	(6,869)	—	—	(1)
其他應收款	2,165	(55)	2,110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1	(7,86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47	7,861	14,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建築物	207,297	23,997	231,294	建築物	(6)(7)(8)
機器設備	568,281	47,294	615,575	機器設備	(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024)	(50,581)	(520,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7)
預付設備款	16,215	(16,215)	—	—	(3)
—	—	16,215	16,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5,469	(75,469)	—	—	(5)
—	—	89,025	89,025	長期預付租金	(5)(6)
出租資產	35,287	(35,287)	—	—	(6)
累計折舊	(3,503)	3,503	—	—	(6)
閒置資產	47,294	(47,294)	—	—	(7)
累計折舊	(31,441)	31,441	—	—	(7)
累計減損	(15,637)	15,637	—	—	(7)
遞延費用	2,350	(2,350)	—	—	(8)
—	—	84	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102,202	2,335	104,537	其他應付款	(9)

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0	4,111	6,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266,361	215,725	482,086	未分配盈餘	(4)(9)(10)(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945	(224,411)	(62,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

說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4,415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4,415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869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7,861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仟元，單獨列示。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16,215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16,215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

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5,469仟元。

(6)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出租資產係出租未來供生產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31,784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1,731仟元、累計折舊3,503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13,556仟元。

(7)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216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7,294仟元、累計折舊31,441仟元及累計減損15,637仟元。

(8)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2,35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266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84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

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

(11)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863	(13,860)	433,0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03	18,717	36,4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6,385	(6,385)	—	—	(1)
其他應收款	5,156	1,473	6,629	其他應收款	(2)
—	—	55	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88	(7,988)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75	7,988	15,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機器設備	575,596	35,464	611,060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68,471	384	68,855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7,629)	(35,848)	(523,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31,809	(31,809)	—	—	(3)
—	—	31,809	31,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40	(2,240)	—	—	(4)
土地使用權	71,961	(71,961)	—	—	(5)
—	—	71,961	71,961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48	(35,848)	—	—	(6)
累計折舊	(25,137)	25,137	—	—	(6)
累計減損	(10,711)	10,711	—	—	(6)
遞延費用	3,277	(3,277)	—	—	(7)

—	—	3,277	3,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其他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060	1,504	106,564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1	6,738	9,5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05,559	213,823	519,382	未分配盈餘 (4)(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490	(224,304)	(112,8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3.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1,626,112		1,626,11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47,909)	601	(1,347,308)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278,203	601	278,8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423)	52	(59,371)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692)	(2,604)	(110,296)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17,979)	49	(17,930)	研究發展費用	(8)
合 計	(185,094)	(2,503)	(187,597)	合 計	
營業淨利	93,109	(1,902)	91,20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046	(2,046)	-	—	(11)
其他收入	13,603	(2,533)	11,070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15,649	(4,579)	11,0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378)	-	(6,378)	財務成本	(11)
兌換損失	(2,560)	2,560	-	—	(11)
其他損失	(2,077)	2,019	(58)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1,015)	4,579	(6,436)	合 計	
稅前淨利	97,743	(1,902)	95,84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3,298)	0	(33,29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64,445	(1,902)	62,543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50,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48)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9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498,835		498,83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15,489)	195	(415,294)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83,346	195	83,54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80)	28	(18,352)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513)	186	(34,327)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5,764)	20	(5,744)	研究發展費用	(8)
合 計	(58,657)	234	(58,423)	合 計	
營業淨利	24,689	429	25,11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93	(593)	—	—	(11)
其他收入	1,933	536	2,469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526	(57)	2,469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138)	—	(2,138)	財務成本	(11)
兌換損失	(297)	297	—	—	(11)
其他損失	(19)	(240)	(259)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2,454)	57	(2,397)	合 計	
稅前淨利	24,761	429	25,19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237)	—	(6,23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18,524	429	18,953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27,7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08)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8,75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18,86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18,86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6,385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7,988千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55千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1,473千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31,809千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31,809千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千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千元；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減少推銷費用21千元、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679千元；於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減少推銷費用33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59千元；截至101年9月30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6,738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658千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5千元。

(5)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961千元。

(6)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48仟元、累計折舊25,137仟元及累計減損10,711仟元。

(7)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7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77仟元。

(8)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601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5仟元、推銷費用31仟元、研究費用49仟元；於民國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195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7仟元、研究費用20仟元及增加推銷費用5仟元；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調整減少應付費用831仟元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756仟元。

(9)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04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046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2,560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190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38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719	(9,240)	427,4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75	8,595	32,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受限制資產	2,504	(2,504)	—	—	(1)
其他應收款	7,453	2,995	10,448	其他應收款	(2)
—	—	154	1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53	(8,053)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44	8,006	19,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機器設備	596,330	35,466	631,796	機器設備	(6)
其他設備	71,704	384	72,088	其他設備	(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9,324)	(35,850)	(535,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
預付設備款	20,764	(20,764)	—	—	(3)
—	—	20,764	20,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62	(4,362)	—	—	(4)
土地使用權	71,323	(71,323)	—	—	(5)
—	—	71,323	71,323	長期預付租金	(5)
閒置資產	35,850	(35,850)	—	—	(6)
累計折舊	(25,302)	25,302	—	—	(6)
累計減損	(10,548)	10,548	—	—	(6)
遞延費用	3,237	(3,237)	—	—	(7)
—	—	3,237	3,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398	1,343	100,741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4	2,863	7,9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67	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未分配盈餘	333,582	215,409	548,991	未分配盈餘	(4)(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33	(224,291)	(113,6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6.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163,061		2,163,06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779,110)	740	(1,778,370)	營業成本	(8)
營業毛利	383,951	740	384,6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8,578)	72	(78,506)	推銷費用	(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83)	(2,520)	(148,903)	管理費用	(4)(8)
研究發展費用	(24,177)	52	(24,125)	研究發展費用	(4)(8)
合 計	(249,138)	(2,396)	(251,534)	合 計	
營業淨利	134,813	(1,656)	133,157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68	(2,468)	—	—	(11)
其他收入	17,887	(5,594)	12,293	其他收入	(11)
合 計	20,355	(8,062)	12,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891)	—	(7,891)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4,906)	4,906	—	—	(11)
其他損失	(4,057)	3,156	(901)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6,854)	8,062	(8,792)	合 計	
稅前淨利	138,314	(1,656)	136,65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5,846)	(47)	(45,893)	所得稅費用	(4)
合併總純益	92,468	(1,703)	90,765	合併總純益	
				其他綜合損益	
			(51,1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	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4)
			(26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49,80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40,960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IFRSs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須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9,240仟元，增加其他流動資產9,240仟元。

另依科目歸類將受限制資產2,504仟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為8,053仟元。另依IFRSs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須單獨列示，故將應退所得稅款154仟元，單獨列示。並將應收退稅款2,995仟元轉列至其他應收款。

(3)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20,764仟元，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20,764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240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1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351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22仟元、推銷費用27仟元及調整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2,59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4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267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248仟元；所得稅費用調增47仟元；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1,654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267仟元，未分

配盈餘因而減少2,570仟元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9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71,323仟元。

(6)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閒置資產0仟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5,850仟元、累計折舊25,302仟元及累計減損10,548仟元。

(7)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3,237仟元及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3,237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應付費用2,33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35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應付費用992仟元、營業成本740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77仟元、推銷費用45仟元、研究費用52仟元、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914仟元。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24,41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24,411仟元，另本期轉換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63仟元。

(10)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4,41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15,725仟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其他收入及支出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損益分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各科目；轉至IFRSs後，將利息收入2,468仟元轉列其他收入，兌換損失4,906仟元轉列其他收益及損失，並將處分資產利益3,523仟元，減損迴轉利益4,539仟元由其他收入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

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六暉控股 (股)公司	PT. LUHAI	其他應 收款	118,280	88,710	29,570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523,594	523,594	註6
				USD 4,000	USD 3,000	USD 1,000	1.84%									
1	六暉實業 公司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570	29,570	—	1.84%	2	—	營業 週轉	—	—	—	39,791	39,791	—
				USD 1,000	USD 1,000	—										
2	六暉貝里 斯	六暉控股 (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9,570	—	—	1.48%	2	—	營業 週轉	—	—	—	13,819	13,819	—
				USD 1,000	—	—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48,313	—	—	6.00%	2	—	營業 週轉	—	—	—	279,652	559,305	—
				RMB10,000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六暉控股(股)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貝里斯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30%。

註4：六暉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六暉實業公司及六暉貝里斯資金貸與母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40%。

廈暉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外國公司總限額為貸出公司淨值60%。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PT. LUHAI	1	261,797	118,280	88,710	88,710	-	6.78%	654,493	Y	N	N
					USD 4,000	USD 3,000	USD 3,000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廈暉公司	2	261,797	88,710	88,710	88,710	-	6.78%	654,493	Y	N	Y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	六暉控 股 (股)公司	昆山六暉 公司	2	261,797	44,355	44,355	44,355	-	3.39%	654,493	Y	N	Y
					USD 1,500	USD 1,500	USD 1,500						

註1:本公司填○

註2: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填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2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2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本公司	<u>股票及股權</u>							
	LU HAI BV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32,436	100%	532,436	註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	400,715	100%	400,715	註3
	YUANHU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450,682	100%	450,682	註3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5	98,619	100%	99,476	註2、3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23,223	100%	23,223	註3
LU HAI BVI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0,025	80%	20,025	註3
	廈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08	57.14%	USD 18,013	註2、3
	ALLPRO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3,432	42.86%	USD 13,511	註2、3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134	100%	USD 15,223	註2、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	5,006	20%	5,006	註3
廈暉公司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RMB 200	2%	—	—

註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交易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註2：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USD 6,528	16.3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248	16.26%	註1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RMB 23,032	9.3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RMB 11,809	13.95%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1	投資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	532,436	54,673	54,673	註10
	ALLPRO	註2	投資業務	USD 4,500	USD 4,500	4,500	100%	400,715	41,071	41,071	註10
	YUANHUI	註3	投資業務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	450,682	21,756	21,756	註10
	六暉實業公司	註4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98,450	98,450	9,845	100%	98,619	(419)	(389)	註9、10
	六暉貝里斯	註5	買賣業務	-	-	50	100%	23,223	17,734	17,734	註10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2,400	USD 2,400	2,400	80%	20,025	(28,190)	(22,552)	註10
LU HAI BVI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0	USD 6,000	-	57.14%	USD 17,908	USD 3,133	USD 1,856	註9、10
ALLPRO	廈暉公司	註7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4,500	USD 4,500	-	42.86%	USD 13,432	USD 3,133	USD 1,393	註9、10
YUANHUI	昆山六暉公司	註8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	100%	USD 15,134	USD 727	USD 761	註9、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六 暉 實 業 公 司	PT. LUHAI	註6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 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600	USD 600	600	20%	5,006	(28,190)	(5,638)	註10

註1: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35 Barrack Road, 3rd Floor Belize City, Belize C.A.

註6:d\ a. Jl. Raya Cikand Rangkasbitung Km.4, 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7:廈門市集美區杏林新源路41號

註8: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069號

註9:差異數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10: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310,485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96,723	926,724	不適用
		USD 10,500							USD 3,249	USD 31,340	
昆山六暉公 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 零配件之生產及 銷售	243,775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22,655	447,512	
		USD 8,244 (註4)							USD 761	USD 15,13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利息收入	534	註 3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857	"	0.05%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44	"	0.06%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其他收入	7	"	-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562	"	0.03%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84	"	0.60%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4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7,130	"	0.97%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佣金收入	2,057	"	0.12%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940	"	0.05%
3	PT. LU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835	"	0.10%
4	昆山六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3,317	"	0.19%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41,395	"	2.36%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5,006	"	0.28%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加工收入	11,661	"	0.66%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72	"	-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56	"	2.85%
5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銷貨收入	22,704	"	1.29%
5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銷貨收入	194,352	"	11.06%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銷貨收入	30,281	"	1.72%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利息收入	431	"	0.02%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235	"	6.27%

【接次頁】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 產之比率
0	六暉控股公司	PT. LUHAI	1	其他應收款	29,679	註 3	1.33%
1	六暉實業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15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其他應收款	25	"	-
1	六暉實業公司	六暉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72	"	0.04%
1	六暉實業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3,132	"	0.14%
1	六暉實業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174	"	0.10%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2	"	0.04%
2	六暉貝里斯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934	"	0.04%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12,768	"	0.57%
4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9	"	0.08%
4	昆山六暉公司	廈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61	"	1.05%
5	廈暉公司	PT. LUHAI	3	應收帳款	6,037	"	0.27%
5	廈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3	應收帳款	66,477	"	2.99%
5	廈暉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	9,426	"	0.42%
5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57,051	"	2.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4,791	575,591	261,910	36,530	48,490	-	1,757,312
部門間收入	-	357,572	111,535	940	1,835	29,320	(501,202)	-
合 計	-	1,192,363	687,126	262,850	38,365	77,810	(501,202)	1,757,312
利息費用	2,722	1,966	1,314	-	921	-	(965)	5,958
折舊及攤銷	-	23,756	20,275	-	3,919	1,372	(106)	49,216
部門損益	(38,993)	126,039	28,932	17,734	(28,029)	3,261	-	108,944
稅前淨利								108,944
資產合計								2,224,078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八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六暉控股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六暉貝里斯	PT. LUHAI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053	470,393	324,751	589	38,326	-	1,626,112
部門間收入	-	378,269	125,201	-	1,407	26,536	(531,413)	-
合 計	-	1,170,322	595,594	324,751	1,996	64,862	(531,413)	1,626,112
利息費用	1,717	3,034	2,803	-	134	-	(1,310)	6,378
折舊及攤銷	-	22,435	19,067	-	1,775	1,555	(106)	44,726
部門損益	(34,716)	95,145	24,610	27,641	(14,516)	(2,323)	-	95,841
稅前淨利								95,841
資產合計								1,982,288